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

- (i) 委任執行主席**
- (ii) 非執行董事及替任董事辭任**
- (iii) 委任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替任董事**

董事會宣佈(i)劉明輝先生獲委任為執行主席；(ii)山縣丞先生及文德圭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及金容仲先生辭任文德圭先生的替任董事；及(iii)陳新國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俞枉准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金容仲先生獲委任為俞枉准先生的替任董事，均自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起生效。

委任執行主席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劉明輝先生(「劉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執行主席，自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起生效。

鑑於本公司的擴張業務及引進新市場推廣策略，董事會認為適宜為董事會委任一名執行主席代表本公司處理外部事務，以提高日常業務營運效率及確保高水準之企業管治。劉先生，50歲，目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總裁。劉先生畢業於河北師範大學數學系，並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基礎設施及能源行業擁有豐富工作經驗。彼被視為董事會

* 僅供識別

執行主席之適當人選。作為執行主席，劉先生將代表董事會進行對外溝通及業務營運，以及履行董事會非執行主席不時委派之其他職責。

於本公佈日期，劉先生被視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司擁有合共1,011,550,000股股份（「股份」）權益，包括(i)由彼實益擁有之309,104,000股股份（其中100,000,000股股份權益透過衍生工具權益擁有，即代表劉先生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授予彼之購股權而可認購100,000,000股股份的權利）；及(ii)由China Gas Group Limited持有之702,446,000股股份，China Gas Group Limited由劉先生間接擁有50%權益及由Fortune Oil PRC Holdings Limited擁有50%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本公佈日期，劉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各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與劉先生之間就出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總裁之職位訂立一項服務協議。彼享有月薪300,000港元及酌情年終花紅。彼之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現行市況後審閱及釐定，每年最高可上調20%。劉先生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本公司所知，並無其他有關委任劉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非執行董事及替任董事辭任

山縣丞先生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山縣丞先生（「山縣先生」）因亞洲開發銀行（提名山縣先生出任董事以供董事會考慮之股東）不再為本公司股東，故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起生效。

山縣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任何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文德圭先生

本公司董事會亦宣佈文德圭先生(「文先生」)因由SK E&S Co., Ltd.(「SK E&S」)(之前提名公司)調任至SK Networks Co., Ltd而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起生效。

文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任何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金容仲先生

本公司董事會亦宣佈金容仲先生(「金先生」)因文先生的辭任而辭任文先生的替任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起生效。

金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任何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就山縣先生、文先生及金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的服務及貢獻深表謝意。

委任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替任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陳新國先生、俞樑准先生及金先生已分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俞先生的替任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起生效。

陳新國先生

陳新國先生(「陳先生」)，45歲，為高級經濟師。彼持有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在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北京控股」)擔任戰略發展部副經理、經理。彼其後加入北京北燃實業有限公司擔任副經理，負責投資及投資企業管理等業務。陳先生亦自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四年在北京市計劃經濟研究所、中國新技術創業產業有限公司任職。自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三年在北京市計劃委員會(北京市發展計劃委員會)任主任科員、副處長。北京控股從事基礎設施和公用事業之投資、運營及管理。北京控股為本公司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964,902,132股股份(「北京控股股份」)，相當於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1.12%。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與陳先生之間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惟彼享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職務及職責及現行市況後可能批准之董事袍金。彼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擔任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陳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陳先生並無於北京控股持有任何股份，亦無於北京控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俞枉准先生

俞枉准先生（「俞先生」），50歲，現為SK集團（專門從事液化天然氣業務、天然氣分銷、發電及能源相關業務及服務）之附屬公司SK E&S的代表董事之一。SK E&S為本公司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687,603,000股股份（「SK E&S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5.05%。

俞先生持有韓國高麗大學經營系學士學位及伊利諾斯州立大學Urbana-Champaign分校會計學碩士學位。俞先生自一九九八年起加入SK集團，在國際金融管理方面累積豐富經驗。彼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AICPA）的會員。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與俞先生之間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惟彼享有董事會經參考其職能及職責及現行市況後可能批准之董事袍金。目前，俞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享有之董事袍金為每月20,000港元。彼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俞先生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出任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俞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聯。於本公佈日期，俞先生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且俞先生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俞先生並無於SK E&S持有任何股份，亦無於SK E&S股份擁有權益。

金容仲先生

金先生，51歲，現為本公司副總裁及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起至文先生辭任前為文先生的替任董事。彼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韓國高麗大學，持有法律學士學位。金先生自一九九零年加入SK集團，現為SK E&S中國業務部副總裁及本公司與SK集團成立的合資公司中燃－愛思開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的首席執行官。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與金先生之間就出任本公司副總裁之職位訂立一項服務協議。彼享有月薪200,000港元及酌情年終花紅。彼之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現行市況後審閱及釐定，每年最高可上調20%。金先生將不會就作為俞先生的替任董事收取任何酬金。彼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除外，於過去三年，金先生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出任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聯。於本公佈日期，金先生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且彼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彼並無於SK E&S持有任何股份，亦無於SK E&S股份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委任陳先生、俞先生及金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陳先生、俞先生及金先生的加入。

承董事會命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倩如女士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劉明輝先生、梁永昌先生、龐英學先生、朱偉偉先生、馬金龍先生及陳新國先生為執行董事；馮卓志先生、P. K. JAIN先生及俞枉准先生(替任董事為金容仲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趙玉華先生、毛二萬博士、黃倩如女士、何洋先生及陳燕燕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